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钦北公安分局手机数据采集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机数据采集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高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4人，营业收入为8,61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0,771.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2023年10月10日

注：

（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